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二、車輛規格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4.1.3 出口標識 .. 4.1.3.2 緊急出口標識應以中文「緊急出口」及英文「Emergency exit」標識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車內及車外各緊急出口處以及符合有關緊急出口規定之其他出口處或其鄰近位置，或若合適者亦可使用 ISO7010:2011 表 3 規定相關圖像之一，圖像應從車輛內側及外側清晰可見。 4.1.3.2.1 其中中文標識字體於安全門者，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於安全窗及車頂逃生口者，每字至少四公分見方。 4.1.3.2.1.1 應於乘客輕易可視之緊急出口控制裝置或其鄰近位置標示操作方法。 4.1.3.2.2 依 4.1 規定應符合本項規定者，車內標識應使用至少符合 ISO 17398:2004 中表 2-分類 C 亮度衰減特性(此依該標準之 7.11 所量測得)之冷光材料，且應符合 ISO 3864-1:2011 條文 6.5 要求。 <u>4.1.3.2.3 緊急出口標識應符合 4.1.3.2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之各型式 M2、M3 類車輛，其應使用圖十七之緊急出口標示圖像，圖像應從車輛內側及外側清晰可見。圖像所使用之材料應符合 4.1.3.2.2 規定。</u> 【請參考頁末圖示】	4.1.3 出口標識 ... 4.1.3.2 緊急出口標識應以中文「緊急出口」及英文「Emergency exit」標識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車內及車外各緊急出口處以及符合有關緊急出口規定之其他出口處或其鄰近位置，或若合適者亦可使用 ISO7010:2011 表 3 規定相關圖像之一，圖像應從車輛內側及外側清晰可見。 4.1.3.2.1 其中中文標識字體於安全門者，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於安全窗及車頂逃生口者，每字至少四公分見方。 4.1.3.2.1.1 應於乘客輕易可視之緊急出口控制裝置或其鄰近位置標示操作方法。 4.1.3.2.2 依 4.1 規定應符合本項規定者，車內標識應使用至少符合 ISO 17398:2004 中表 2-分類 C 亮度衰減特性(此依該標準之 7.11 所量測得)之冷光材料，且應符合 ISO 3864-1:2011 條文 6.5 要求。	1. 依交通部113年2月29日交運字第1135002412號函辦理。 2. 車安中心113年3月21日召開檢測基準修正草案會議，修訂包括緊急出口標識、安全操作標識、車窗擊破器裝置標識、嬰幼兒車區、博愛座、導盲犬區等相關規定。 3. 實施時間經討論後為各型式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規定。
4.1.3.3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 4.1.3.3.5 規定所述車門和所有緊急出口之緊急控制裝置/車窗擊破裝置處，應依下列規定提供標識。 ... 4.1.3.3.2.1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應	4.1.3.3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 4.1.3.3.5 規定所述車門和所有緊急出口之緊急控制裝置/車窗擊破裝置處，應依下列規定提供標識。 ... 4.1.3.3.2.1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應	

遵循以下範例所示原則，首先標題部分描述安全訊息；第二部分為使用資訊；第三部分為申請者選用內容，例如非重要關鍵之註腳。 ... 4.1.3.3.2.5 一段輔助文字內之小寫英文字母、單一個英文字母及數字，其最小高度為零點八公分；每個中文字，至少一點六公分見方。文字內之英文單字，其字母不應全為大寫。 4.1.3.3.3 車內標識應使用至少符合 ISO 17398:2004 中表 2-分類 C 亮度衰減特性(此依該標準之 7.11 所量測得)之冷光材料。 4.1.3.3.4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不應設置於車輛操作中可能造成遮蔽(Obscured)之位置。然而，若額外加裝一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指示安全窗係設置於窗簾或布幕後方者，則安全窗可設置於窗簾或布幕後方。 4.1.3.3.5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應位於車輛內部及外部之緊急控制裝置鄰近、周圍或其本身，以及車窗擊破裝置鄰近、周圍或其本身。 4.1.3.3.6 不得遮蔽任何防誤作動裝置，如其外蓋(Cover)。 <u>4.1.3.3.7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字體應符合 4.1.3.3.2.5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之各型式 M2、M3 類車輛之安全裝置操作標識字體，其一段輔助文字內之小寫英文字母、單一個英文字母及數字，最小高度為零點八公分；每個中文字，至少一點二公分見方。文字內之英文單字，其字母不應全為大寫。</u>	遵循以下範例所示原則，首先標題部分描述安全訊息；第二部分為使用資訊；第三部分為申請者選用內容，例如非重要關鍵之註腳。 ... 4.1.3.3.2.5 一段輔助文字內之小寫英文字母、單一個英文字母及數字，其最小高度為零點八公分；每個中文字，至少一點六公分見方。文字內之英文單字，其字母不應全為大寫。 4.1.3.3.3 車內標識應使用至少符合 ISO 17398:2004 中表 2-分類 C 亮度衰減特性(此依該標準之 7.11 所量測得)之冷光材料。 4.1.3.3.4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不應設置於車輛操作中可能造成遮蔽(Obscured)之位置。然而，若額外加裝一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指示安全窗係設置於窗簾或布幕後方者，則安全窗可設置於窗簾或布幕後方。 4.1.3.3.5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應位於車輛內部及外部之緊急控制裝置鄰近、周圍或其本身，以及車窗擊破裝置鄰近、周圍或其本身。 4.1.3.3.6 不得遮蔽任何防誤作動裝置，如其外蓋(Cover)。	
4.1.10 車窗擊破裝置 .. 4.1.10.4 設有非使用強化玻璃之安全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u>4.1.10.5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u>	4.1.10 車窗擊破裝置 ... 4.1.10.4 設有非使用強化玻璃之安全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u>一月一日起，各型式 M2、M3 類車輛其「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及裝置操作說明標識應整併為一張(範例圖示，如圖十八)，並於該裝置附近且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處標示。</u> 【請參考頁末圖示】 <u>4.1.10.5.1「車窗擊破裝置」之中文標識字體每字調整為至少一點二公分見方，另「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可替代 4.1.3.3.2.1 內所述安全訊息標識。操作方法標識應符合 4.1.3.3 規定。標識所使用之材料應符合 4.1.3.2.2 規定。</u>		
4.1.18. 嬰幼兒車區規定 ... 4.1.18.1 若設置可供嬰幼兒車使用之區域，則應於該區域或其附近設有下方圖像之固定標識(Sign)： ... 4.1.18.5 應於此區域設置圖十五之圖像。 4.1.18.5.1 應於車外及其進出之車門鄰近處設置與 4.1.18.1 規定相同之圖像。 ... 4.1.18.8 該控制器應有圖像，如圖十五所示，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 <u>4.1.18.9 嬰幼兒車區圖像應符合 4.1.18.5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2、M3 類車輛若設置可供嬰幼兒車使用之區域，應於車外及其進出之車門鄰近處及該區域或其附近設有圖像，如圖十五之一，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u> <u>4.1.18.9.1 該控制器應有圖像，如圖十五之一所示，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u> 【請參考頁末圖示】	4.1.18. 嬰幼兒車區規定 ... 4.1.18.1 若設置可供嬰幼兒車使用之區域，則應於該區域或其附近設有下方圖像之固定標識(Sign)： ... 4.1.18.5 應於此區域設置圖十五之圖像。 4.1.18.5.1 應於車外及其進出之車門鄰近處設置與 4.1.18.1 規定相同之圖像。 ... 4.1.18.8 該控制器應有圖像，如圖十五所示，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	
4.1.21. 博愛座及其相鄰裝置 ... 4.1.21.2 應至少有一個博愛座之鄰近區域，且有足夠的空間可	4.1.21. 博愛座及其相鄰裝置 ... 4.1.21.2 應至少有一個博愛座之鄰近區域，且有足夠的空間可容	

容納導盲犬。而這空間不應在走道內。 ... 4.1.21.9 設有博愛座之車輛，應在車外靠近車門，及鄰近博愛座附近設有標示圖(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示)，如圖三。 <u>4.1.21.1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2、M3 類車輛設有導盲犬區之車輛，應在車內鄰近導盲犬區域或其附近設置標示圖標，如圖十九。</u> 【請參考頁末圖示】 <u>4.1.21.11 博愛座圖示應符合 4.1.21.9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2、M3 類車輛設有博愛座位之車輛，應在車外靠近車門設置標示圖，如圖三之一；應於車內鄰近博愛座附近設有標示圖(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示)，如圖三之二。</u> 【請參考頁末圖示】	納導盲犬。而這空間不應在走道內。 ... 4.1.21.9 設有博愛座之車輛，應在車外靠近車門，及鄰近博愛座附近設有標示圖(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示)，如圖三。 【請參考頁末圖示】	
4.4.12 出口標識 4.4.12.1 緊急出口標識應以中文「緊急出口」及英文「Emergency exit」標識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車內及車外各緊急出口處以及符合有關緊急出口規定之其他出口處或其鄰近位置，或若合適者亦可使用 ISO7010:2011 表 3 規定相關圖像之一，圖像應從車輛內側及外側清晰可見。 4.4.12.1.1 其中中文標識字體於安全門者，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於安全窗及車頂逃生口者，每字至少四公分見方。 4.4.12.1.1.1 應於乘客輕易可視之緊急出口控制裝置或其鄰近位置標示操作方法。 4.4.12.1.2 車內標識應使用至少符合 ISO 17398:2004 中表 2-分類 C 亮度衰減特性(此依該標準之 7.11 所量測得)之冷光材	4.4.12 出口標識 4.4.12.1 緊急出口標識應以中文「緊急出口」及英文「Emergency exit」標識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車內及車外各緊急出口處以及符合有關緊急出口規定之其他出口處或其鄰近位置，或若合適者亦可使用 ISO7010:2011 表 3 規定相關圖像之一，圖像應從車輛內側及外側清晰可見。 4.4.12.1.1 其中中文標識字體於安全門者，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於安全窗及車頂逃生口者，每字至少四公分見方。 4.4.12.1.1.1 應於乘客輕易可視之緊急出口控制裝置或其鄰近位置標示操作方法。 4.4.12.1.2 車內標識應使用至少符合 ISO 17398:2004 中表 2-分類 C 亮度衰減特性(此依該標準之 7.11 所量測得)之冷光材料，且應符合 ISO 3864-1:2011 條文 6.5 要	

料，且應符合 ISO 3864-1:2011 條文 6.5 要求。 <u>4.4.12.1.3 緊急出口標識應符合 4.4.12.1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之各型式雙節式大客車，其應使用圖十七之緊急出口標示圖像，圖像應從車輛內側及外側清晰可見。圖像所使用之材料應符合 4.4.12.1.2 規定。</u> 【請參考頁末圖示】	求。	
4.4.12.2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 4.4.12.2.5 規定所述車門和所有緊急出口之緊急控制裝置/車窗擊破裝置處，應依下列規定提供標識。 ... 4.4.12.2.2.1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應遵循以下範例所示原則，首先標題部分描述安全訊息；第二部分為使用資訊；第三部分為申請者選用內容，例如非重要關鍵之註腳。 ... 4.4.12.2.2.5 一段輔助文字內之小寫英文字母、單一個英文字母及數字，其最小高度為零點八公分；每個中文字，至少一點六公分見方。文字內之英文單字，其字母不應全為大寫。 4.4.12.2.3 車內標識應使用至少符合 ISO 17398:2004 中表 2-分類 C 亮度衰減特性(此依該標準之 7.11 所量測得)之冷光材料。 4.4.12.2.4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不應設置於車輛操作中可能造成遮蔽(Obscured)之位置。然而，若額外加裝一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指示安全窗係設置於窗簾或布幕後方者，則安全窗可設置於窗簾或布幕後方。 4.4.12.2.5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應位於車輛內部及外部之緊急控制裝置鄰近、周圍或其本身，以及車窗擊破裝置鄰近、周圍或其本身。	4.4.12.2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 4.4.12.2.5 規定所述車門和所有緊急出口之緊急控制裝置/車窗擊破裝置處，應依下列規定提供標識。 ... 4.4.12.2.2.1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應遵循以下範例所示原則，首先標題部分描述安全訊息；第二部分為使用資訊；第三部分為申請者選用內容，例如非重要關鍵之註腳。 ... 4.4.12.2.2.5 一段輔助文字內之小寫英文字母、單一個英文字母及數字，其最小高度為零點八公分；每個中文字，至少一點六公分見方。文字內之英文單字，其字母不應全為大寫。 4.4.12.2.3 車內標識應使用至少符合 ISO 17398:2004 中表 2-分類 C 亮度衰減特性(此依該標準之 7.11 所量測得)之冷光材料。 4.4.12.2.4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不應設置於車輛操作中可能造成遮蔽(Obscured)之位置。然而，若額外加裝一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指示安全窗係設置於窗簾或布幕後方者，則安全窗可設置於窗簾或布幕後方。 4.4.12.2.5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應位於車輛內部及外部之緊急控制裝置鄰近、周圍或其本身，以及車窗擊破裝置鄰近、周圍或其本身。	

4.4.12.2.6 不得遮蔽任何防誤作動裝置，如其外蓋(Cover)。 <u>4.4.12.2.7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字體應符合 4.4.12.2.5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之各型式雙節式大客車之安全裝置操作標識字體，其一段輔助文字內之小寫英文字母、單一個英文字母及數字，最小高度為零點八公分；每個中文字，至少一點二公分見方。文字內之英文單字，其字母不應全為大寫。</u>	4.4.12.2.6 不得遮蔽任何防誤作動裝置，如其外蓋(Cover)。	
4.4.9 安全窗之技術要求 ... 4.4.9.2.2 採用易擊碎之安全玻璃（不得為膠合或塑材玻璃），並在每扇安全窗鄰近處提供一擊破裝置，以便車內人員方便使用於擊破安全窗，另應於駕駛附近提供一擊破裝置，並應於該裝置附近且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處標示「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字體，標識字體每字至少四公分見方。使用於擊破車輛後方安全窗之擊破裝置，應位於安全窗中心上方或下方，或者亦可位於車窗附近。操作方法標識應符合 4.4.12.2 規定。標識所使用之材料應符合 4.4.12.1.2 規定。 ... 4.4.9.6 若駕駛人不能從其座位處清楚看見鉸鏈式安全窗，則應裝有當安全窗未完全關閉時可提醒駕駛人之聲響警示裝置。該警示裝置應由窗鎖（非窗戶本身）之作動來啟動。 <u>4.4.9.7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雙節式大客車其「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及裝置操作說明標識應整併為一張(範例圖示，如圖十八)，並於該裝置附近且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處標示。</u> 【請參考頁末圖示】 <u>4.4.9.7.1 「車窗擊破裝置」之中</u>	4.4.9 安全窗之技術要求 ... 4.4.9.2.2 採用易擊碎之安全玻璃（不得為膠合或塑材玻璃），並在每扇安全窗鄰近處提供一擊破裝置，以便車內人員方便使用於擊破安全窗，另應於駕駛附近提供一擊破裝置，並應於該裝置附近且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處標示「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字體，標識字體每字至少四公分見方。使用於擊破車輛後方安全窗之擊破裝置，應位於安全窗中心上方或下方，或者亦可位於車窗附近。操作方法標識應符合 4.4.12.2 規定。標識所使用之材料應符合 4.4.12.1.2 規定。 ... 4.4.9.6 若駕駛人不能從其座位處清楚看見鉸鏈式安全窗，則應裝有當安全窗未完全關閉時可提醒駕駛人之聲響警示裝置。該警示裝置應由窗鎖（非窗戶本身）之作動來啟動。	

<u>文標識字體每字調整為至少一點二公分見方，另「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可替代4.4.12.2.1內所述安全訊息標識。操作方法標識應符合4.4.12.2規定。標識所使用之材料應符合4.4.12.1.2規定。</u>		
4.4.14.8.5.3 博愛座及其相鄰裝置 ... 4.4.14.8.5.3.2 應至少有一個博愛座之鄰近區域，且有足夠的空間可容納導盲犬。而這空間不應在走道內。 ... 4.4.14.8.5.3.9 設有博愛座之車輛，應在車外靠近車門，及鄰近博愛座附近設有標示圖(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示)，如圖三。 <u>4.4.14.8.5.3.1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雙節式大客車設有導盲犬區之車輛，應在車內鄰近導盲犬區域或其附近設置標示圖，如圖十九。</u> 【請參考頁末圖示】 <u>4.4.14.8.5.3.11 博愛座圖示應符合4.4.14.8.5.3.9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雙節式大客車設有博愛座位之車輛，應在車外靠近車門設置標示圖，如圖三之一；應於車內鄰近博愛座附近設有標示圖(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示)，如圖三之二。</u> 【請參考頁末圖示】	4.4.14.8.5.3 博愛座及其相鄰裝置 ... 4.4.14.8.5.3.2 應至少有一個博愛座之鄰近區域，且有足夠的空間可容納導盲犬。而這空間不應在走道內。 ... 4.4.14.8.5.3.9 設有博愛座之車輛，應在車外靠近車門，及鄰近博愛座附近設有標示圖(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示)，如圖三。 【請參考頁末圖示】 ...	
4.4.24 嬰幼兒車區規定 4.4.24.1 雙節式大客車應至少設置有一個區域可供嬰幼兒車使用；應至少個別設置有一個輪椅區及一個嬰幼兒車區。應於該區域或其附近設有圖十五之固定標識(Sign)。 ... 4.4.24.5 應於此區域設置圖十五之圖像。 4.4.24.5.1 應於車外及其進出之	4.4.24 嬰幼兒車區規定 4.4.24.1 雙節式大客車應至少設置有一個區域可供嬰幼兒車使用；應至少個別設置有一個輪椅區及一個嬰幼兒車區。應於該區域或其附近設有圖十五之固定標識(Sign)。 ... 4.4.24.5 應於此區域設置圖十五之圖像。 4.4.24.5.1 應於車外及其進出之車	

車門鄰近處設置與 4.4.24.1 規定相同之圖像。 ... 4.4.24.8 該控制器應有圖像，如圖十五所示，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 4.4.24.9 嬰幼兒車區圖像應符合4.4.24.5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雙節式大客車若設置可供嬰幼兒車使用之區域，應於車外及其進出之車門鄰近處及該區域或其附近設有圖像，如圖十五之一，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 4.4.24.9.1 該控制器應有圖像，如圖十五之一所示，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 【請參考頁末圖示】	門鄰近處設置與 4.4.24.4 規定相同之圖像。 ... 4.4.24.8 該控制器應有圖像，如圖十五所示，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	
4.5.12 出口標識 4.5.12.1 緊急出口標識應以中文「緊急出口」及英文「Emergency exit」標識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車內及車外各緊急出口處以及符合有關緊急出口規定之其他出口處或其鄰近位置，或若合適者亦可使用 ISO7010:2011 表 3 規定相關圖像之一，圖像應從車輛內側及外側清晰可見。 4.5.12.1.1 其中中文標識字體於安全門者，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於安全窗及車頂逃生口者，每字至少四公分見方。 4.5.12.1.1.1 應於乘客輕易可視之緊急出口控制裝置或其鄰近位置標示操作方法。 4.5.12.1.2 依 4.5 規定應符合本項規定者，車內標識應使用至少符合 ISO 17398:2004 中表 2-分類 C 亮度衰減特性(此依該標準之 7.11 所量測得)之冷光材料，且應符合 ISO 3864-1:2011 條文 6.5 要求。 4.5.12.1.3 緊急出口標識應符合4.5.12.1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之各型式市區雙層公車，其應使用圖	4.5.12 出口標識 4.5.12.1 緊急出口標識應以中文「緊急出口」及英文「Emergency exit」標識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車內及車外各緊急出口處以及符合有關緊急出口規定之其他出口處或其鄰近位置，或若合適者亦可使用 ISO7010:2011 表 3 規定相關圖像之一，圖像應從車輛內側及外側清晰可見。 4.5.12.1.1 其中中文標識字體於安全門者，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於安全窗及車頂逃生口者，每字至少四公分見方。 4.5.12.1.1.1 應於乘客輕易可視之緊急出口控制裝置或其鄰近位置標示操作方法。 4.5.12.1.2 依 4.5 規定應符合本項規定者，車內標識應使用至少符合 ISO 17398:2004 中表 2-分類 C 亮度衰減特性(此依該標準之 7.11 所量測得)之冷光材料，且應符合 ISO 3864-1:2011 條文 6.5 要求。	

<u>十七之緊急出口標示圖像，圖像應從車輛內側及外側清晰可見。圖像所使用之材料應符合 4.5.12.1.2 規定。</u> 【請參考頁末圖示】		
4.5.12.2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 4.5.12.2.5 規定所述車門和所有緊急出口之緊急控制裝置/車窗擊破裝置處，應依下列規定提供標識。 ... 4.5.12.2.2.1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應遵循以下範例所示原則，首先標題部分描述安全訊息；第二部分為使用資訊；第三部分為申請者選用內容，例如非重要關鍵之註腳。 ... 4.5.12.2.2.5 一段輔助文字內之小寫英文字母、單一個英文字母及數字，其最小高度為零點八公分；每個中文字，至少一點六公分見方。文字內之英文單字，其字母不應全為大寫。 4.5.12.2.3 車內標識應使用至少符合 ISO 17398:2004 中表 2-分類 C 亮度衰減特性(此依該標準之 7.11 所量測得)之冷光材料。 4.5.12.2.4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不應設置於車輛操作中可能造成遮蔽(Obscured)之位置。然而，若額外加裝一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指示安全窗係設置於窗簾或布幕後方者，則安全窗可設置於窗簾或布幕後方。 4.5.12.2.5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應位於車輛內部及外部之緊急控制裝置鄰近、周圍或其本身，以及車窗擊破裝置鄰近、周圍或其本身。 4.5.12.2.6 不得遮蔽任何防誤作動裝置，如其外蓋(Cover)。 <u>4.5.12.2.7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字體應符合 4.5.12.2.2.5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之各型式市區雙層公車之安全裝置操作標識字體，</u>	... 4.4.12.2.2.1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應遵循以下範例所示原則，首先標題部分描述安全訊息；第二部分為使用資訊；第三部分為申請者選用內容，例如非重要關鍵之註腳。 ... 4.5.12.2.2.5 一段輔助文字內之小寫英文字母、單一個英文字母及數字，其最小高度為零點八公分；每個中文字，至少一點六公分見方。文字內之英文單字，其字母不應全為大寫。 4.5.12.2.3 車內標識應使用至少符合 ISO 17398:2004 中表 2-分類 C 亮度衰減特性(此依該標準之 7.11 所量測得)之冷光材料。 4.5.12.2.4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不應設置於車輛操作中可能造成遮蔽(Obscured)之位置。然而，若額外加裝一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指示安全窗係設置於窗簾或布幕後方者，則安全窗可設置於窗簾或布幕後方。 4.5.12.2.5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應位於車輛內部及外部之緊急控制裝置鄰近、周圍或其本身，以及車窗擊破裝置鄰近、周圍或其本身。 4.5.12.2.6 不得遮蔽任何防誤作動裝置，如其外蓋(Cover)。	

<u>其一段輔助文字內之小寫英文字母、單一個英文字母及數字，最小高度為零點八公分；每個中文字，至少一點二公分見方。文字內之英文單字，其字母不應全為大寫。</u>		
4.5.9安全窗之技術要求 ... 4.5.9.2.2 採用易擊碎之安全玻璃（不得為膠合或塑材玻璃），並在每扇安全窗鄰近處提供一擊破裝置，以便車內人員方便使用於擊破安全窗，另應於駕駛者附近提供一擊破裝置，並應於該裝置附近且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處標示「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字體和操作方法，標識字體每字至少四公分見方。使用於擊破車輛後方安全窗之擊破裝置，應位於安全窗中心上方或下方，或者亦可位於車窗附近。操作方法標識應符合 4.5.12.2 規定。標識所使用之材料應符合 4.5.12.1.2 規定。 4.5.9.6 若駕駛人不能從其座位處清楚看見鉸鏈式安全窗，則應裝有當安全窗未完全關閉時可提醒駕駛人之聲響警示裝置。該警示裝置應由窗鎖（非窗戶本身）之作動來啟動。 <u>4.5.9.7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市區雙層公車其「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及裝置操作說明標識應整併為一張(範例圖示，如圖十八)，並於該裝置附近且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處標示。</u> 【請參考頁末圖示】 <u>4.5.9.7.1 「車窗擊破裝置」之中文標識字體每字調整為至少一點二公分見方，另「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可替代 4.5.12.2.2.1 內所述安全訊息標識。操作方法標識應符合 4.5.12.2 規定。標識所使用之材料應符合 4.5.12.1.2 規定。</u>	4.5.9 安全窗之技術要求 ... 4.4.9.2.2 採用易擊碎之安全玻璃（不得為膠合或塑材玻璃），並在每扇安全窗鄰近處提供一擊破裝置，以便車內人員方便使用於擊破安全窗，另應於駕駛者附近提供一擊破裝置，並應於該裝置附近且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處標示「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字體和操作方法，標識字體每字至少四公分見方。使用於擊破車輛後方安全窗之擊破裝置，應位於安全窗中心上方或下方，或者亦可位於車窗附近。操作方法標識應符合 4.5.12.2 規定。標識所使用之材料應符合 4.5.12.1.2 規定。 ... 4.5.9.6 若駕駛人不能從其座位處清楚看見鉸鏈式安全窗，則應裝有當安全窗未完全關閉時可提醒駕駛人之聲響警示裝置。該警示裝置應由窗鎖（非窗戶本身）之作動來啟動。	
4.5.14.8.5.3 博愛座及其相鄰裝置	4.5.14.8.5.3 博愛座及其相鄰裝置	

... 4.5.14.8.5.3.2 應至少有一個博愛座之鄰近區域，且有足夠的空間可容納導盲犬。而這空間不應在走道內。 ... 4.5.14.8.5.3.9 設有博愛座之車輛，應在車外靠近車門，及鄰近博愛座附近設有標示圖(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示)，如圖三。 <u>4.5.14.8.5.3.1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市區雙層公車設有導盲犬區之車輛，應在車內鄰近導盲犬區域或其附近設置標示圖，如圖十九。</u> 【請參考頁末圖示】 <u>4.5.14.8.5.3.11 博愛座圖示應符合 4.5.14.8.5.3.9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市區雙層公車設有博愛座位之車輛，應在車外靠近車門設置標示圖，如圖三之一；應於車內鄰近博愛座附近設有標示圖(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示)，如圖三之二。</u> 【請參考頁末圖示】	... 4.5.14.8.5.3.2 應至少有一個博愛座之鄰近區域，且有足夠的空間可容納導盲犬。而這空間不應在走道內。 ... 4.5.14.8.5.3.9 設有博愛座之車輛，應在車外靠近車門，及鄰近博愛座附近設有標示圖(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示)，如圖三。 【請參考頁末圖示】	
4.5.23. 嬰幼兒車區規定 4.5.23.1 若設置可供嬰幼兒車使用之區域，則應於該區域或其附近設有圖十五之固定標識(Sign)。 ... 4.5.23.5 應於此區域設置圖十五之圖像。 4.5.23.5.1 應於車外及其進出之車門鄰近處設置與 <u>4.5.23.1</u> 規定相同之圖像。 ... 4.5.23.8 該控制器應有圖像，如圖十五所示，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 <u>4.5.23.9 嬰幼兒車區圖像應符合 4.5.23.8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市區雙層公車若設置可供</u>	4.5.23. 嬰幼兒車區規定 4.5.23.1 若設置可供嬰幼兒車使用之區域，則應於該區域或其附近設有圖十五之固定標識(Sign)。 ... 4.5.23.5 應於此區域設置圖十五之圖像。 4.5.23.5.1 應於車外及其進出之車門鄰近處設置與 <u>4.5.23.4</u> 規定相同之圖像。 ... 4.5.23.8 該控制器應有圖像，如圖十五所示，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	

<u>嬰幼兒車使用之區域，應於車外及其進出之車門鄰近處及該區域或其附近設有圖像，如圖十五之一，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u> <u>4.5.23.9.1 該控制器應有圖像，如圖十五之一所示，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u> 【請參考頁末圖示】		
--	--	--

修訂後

新增圖十七



尺寸：一百公釐×一百公釐

顏色：白底綠圖

圖十七：緊急出口標示圖像

新增圖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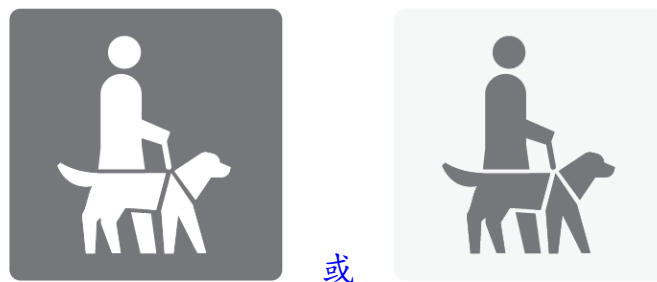


尺寸：四十五公釐×四百二十五公釐

顏色：綠底白圖

圖十八：「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及裝置操作說明標識整併為一張範例圖像

新增圖十九



尺寸：一百公釐×一百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 或 白底灰圖（依實際車內背景色調選擇使用）
圖十九：導盲犬圖像

新增圖十五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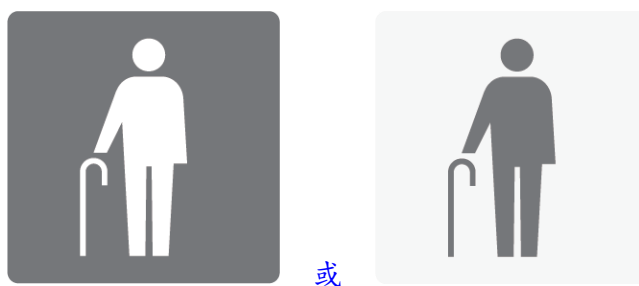
尺寸：一百公釐×一百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 或 白底灰圖（依實際車身及車內背景色調選擇使用）
圖十五之一：嬰幼兒車區圖像

修正後圖三



尺寸：對角線距離需大於一百三十公釐，長、寬比例1：1
顏色：白底藍圖
圖三：博愛座位圖像

新增圖三之一



尺寸：一百公釐×一百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 或 白底灰圖（依實際車身背景色調選擇使用）
圖三之一：博愛座位(車外)圖像



或



或



或



尺寸：一百六十公釐x三十五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 或 白底灰圖（依實際車內背景色調選擇使用）

圖三之二：博愛座位(車內)圖像

修訂前圖三



尺寸：對角線距離需大於十三公分，長、寬比例1：1

顏色：白底藍圖

圖三：博愛座位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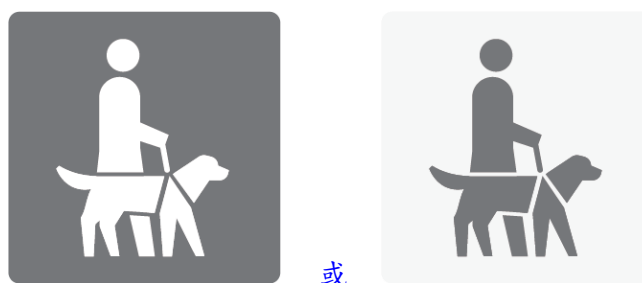
附件六十三之一、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5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各型式低地板大客車之輪椅空間規定另應符合 10.7~10.10 規定。 <u>1.6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低地板大客車之圖示另應符合 6.2.1、6.9.1、10.6.1~10.6.1.1、10.10.1、14.4.2 及 14.7.1 之規定。</u> <u>1.7 若未裝設輪椅升降台者，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 (UN Regulations)，UN R107 05~07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u>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5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各型式低地板大客車之輪椅空間規定另應符合 10.7~10.10 規定。 <u>1.6 若未裝設輪椅升降台者，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 (UN Regulations)，UN R107 05~07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u>	1. 依交通部113年2月29日交運字第1135002412號函辦理。 2. 車安中心113年3月21日召開檢測基準修正草案會議，修訂包括無障礙、嬰幼兒車區、博愛座、導盲犬區、地面無障礙標識等相關規定。 3. 實施時間經討論後為各型式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規定。
6. 博愛座及其相鄰裝置 ... 6.2 應至少有一個博愛座之鄰近區域，且有足夠的空間可容納導盲犬。而這空間不應在走道內。 <u>6.2.1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設有導盲犬區之車輛，應在車內鄰近導盲犬區域或其附近設置標示圖標，如圖八。</u> 【請參考頁末圖示】	6. 博愛座及其相鄰裝置 ... 6.2 應至少有一個博愛座之鄰近區域，且有足夠的空間可容納導盲犬。而這空間不應在走道內。	
6.9 設有博愛座之車輛，應在車外靠近車門，及鄰近博愛座附近設有標示圖（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像），如圖二。 <u>6.9.1 博愛座圖示應符合 6.9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設有博愛座位之車輛，應在車外靠近車門設置標示圖，如圖二之一；應於車內鄰近博愛座附近設有標示圖(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示)，如圖二之二。</u> 【請參考頁末圖示】	6.9 設有博愛座之車輛，應在車外靠近車門，及鄰近博愛座附近設有標示圖（至少應有一可識別博愛座之圖像），如圖二。 【請參考頁末圖示】	

10.6 設有輪椅區之車輛，應在車外、進出口處及鄰近輪椅區附近設有標示圖，如圖六。其中一標示圖應設於車身內部輪椅區旁，指示輪椅是否要朝向前方或後方或車內走道停靠。 <u>10.6.1 輪椅區圖示應符合 10.6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設有輪椅區之車輛，應在車外及其進入車門之鄰近處，及車內鄰近輪椅區域或其附近設置固定標識，如圖六之一。其中一標示圖應設於車身內部輪椅區旁，指示輪椅是否要朝向前方或後方或車內走道停靠。</u> 【請參考頁末圖示】 <u>10.6.1.1 設置於車內輪椅區域或其附近設置固定標識，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u>	10.6 設有輪椅區之車輛，應在車外、進出口處及鄰近輪椅區附近設有標示圖，如圖六。其中一標示圖應設於車身內部輪椅區旁，指示輪椅是否要朝向前方或後方或車內走道停靠。 【請參考頁末圖示】
10.10 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如圖六之無障礙圖示，標識應清晰，圖示尺寸至少一百五十公釐×一百五十公釐，<u>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及顏色。</u> <u>10.10.1 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應符合 10.10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如圖六之一之無障礙圖示，標識應清晰，圖示尺寸至少一百五十公釐×一百五十公釐，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及顏色。</u>	10.10 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如圖六之無障礙圖示，標識應清晰，圖示尺寸至少一百五十公釐×一百五十公釐。
14 嬰幼兒車區規定 ... 14.4 應於此區域設置圖三之圖像。 14.4.1 應於車外及其進出之車門鄰近處設置與 14.4 規定相同之圖像。 <u>14.4.2 嬰幼兒車區圖像應符合 14.4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若設置可供嬰幼兒車使用之區域，應於車外及</u>	14. 嬰幼兒車區規定 ... 14.4 應於此區域設置圖三之圖像。 14.4.1 應於車外及其進出之車門鄰近處設置與 14.4 規定相同之圖像。

<u>其進出之車門鄰近處及該區域或其附近設有圖像，如圖三之一之圖像。另設置於車內嬰兒車區域之圖像，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u>		
... 14.7 該控制器應有圖像，如圖三所示，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	...	
<u>14.7.1 控制器圖像應符合 14.7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該控制器應有圖像，如圖三之一所示，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u>	14.7 該控制器應有圖像，如圖三所示，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	

修訂後
新增圖八



尺寸：一百公釐×一百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 或 白底灰圖（依實際車內背景色調選擇使用）
圖八：導盲犬圖像

新增圖二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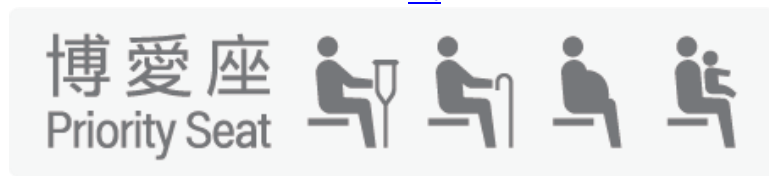


尺寸：一百公釐×一百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 或 白底灰圖（依實際車身背景色調選擇使用）
圖二之一：博愛座位(車外)圖像

新增圖二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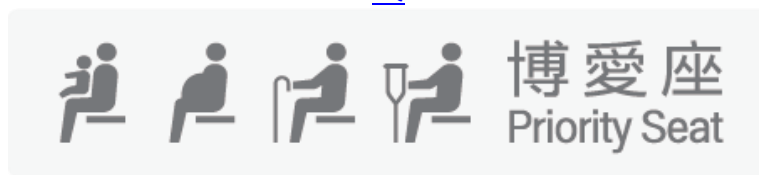
或



或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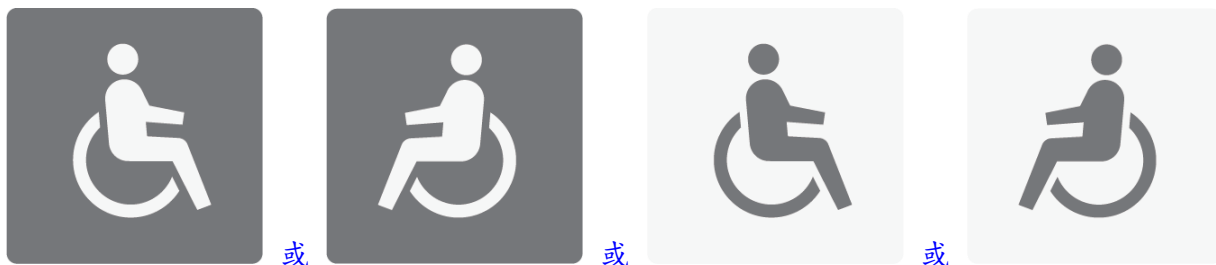


尺寸：一百六十公釐x三十五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 或 白底灰圖（依實際車內背景色調選擇使用）

圖二之二：博愛座位(車內)圖像

新增圖六之一



或



或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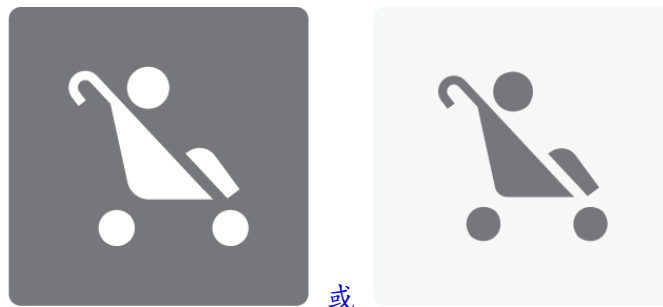


尺寸：一百公釐x一百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 或 白底灰圖（依實際車身及車內背景色調選擇使用）

圖六之一：無障礙輪椅座位標誌

新增圖三之一



或



尺寸：一百公釐x一百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 或 白底灰圖（依實際車身及車內背景色調選擇使用）

圖三之一：嬰幼兒車區圖像

附件六十七、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5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各型式 M 類車輛之車內輪椅空間另應符合 4.2.1~4.2.2、4.4 之規定、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另應符合 6.1 之規定。 <u>1.6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M2、M3 類車輛之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標示另應符合 4.6.1 之規定；各型式 M 類車輛之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另應符合 7.1 之規定。</u>	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 1.5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各型式 M 類車輛之車內輪椅空間另應符合 4.2.1~4.2.2、4.4、<u>4.6</u> 之規定、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另應符合 6.1 之規定。	1. 依交通部113年2月29日交運字第1135002412號函辦理。 2. 車安中心113年3月21日召開檢測基準修正草案會議，修訂包括無障礙、地面無障礙標識等相關規定。 3. 實施時間經討論後為各型式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規定。
4.6 <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M2、M3 類車輛之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如條文 7 之無障礙圖示(圖一)。標識應清晰，圖示尺寸至少一百五十公釐×一百五十公釐，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及顏色。</u> <u>4.6.1 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標示應符合 4.6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M2、M3 類車輛之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無障礙圖示，如圖一之一。標識應清晰，圖示尺寸至少一百五十公釐×一百五十公釐，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及顏色。</u>	4.6 M2、M3 類車輛之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如條文 7 之無障礙圖示，標識應清晰，圖示尺寸至少一百五十公釐×一百五十公釐。	
7. 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設有輪椅區之車輛，應在車外進出口處及車內輪椅置放區附近設有如圖一之標示。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得免標示。 <u>7.1 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應符合 7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設有輪椅區之車輛，應在車外進出口處及車內輪椅置放區附近設有如圖一之一之標示。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得免標示。</u> 【請參考頁末圖示】	7.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設有輪椅區之車輛，應在車外進出口處及車內輪椅置放區附近設有如圖例之標示。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得免標示。 【請參考頁末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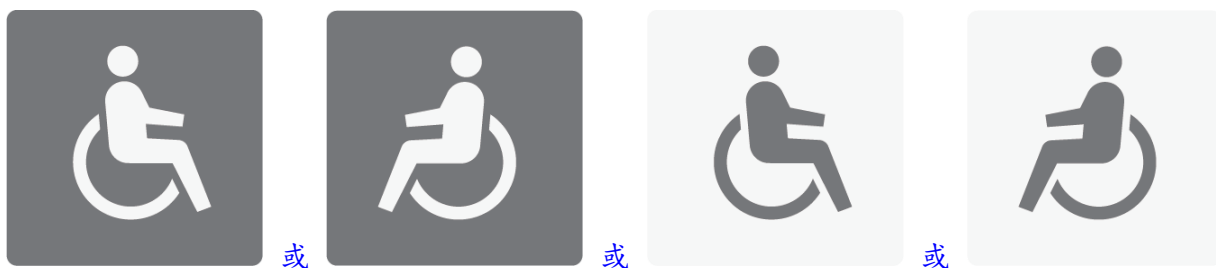
修訂後圖一



尺寸：邊長至少一百公釐，長、寬比例 1：1

顏色：白底藍圖

圖一：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



尺寸：一百公釐×一百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 或 白底灰圖（依實際車身及車內背景色調選擇使用）

圖一之一：無障礙輪椅座位標誌

修訂前圖一



尺寸：邊長至少一百公釐，長、寬比例 1：1

顏色：白底藍圖

圖例：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

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第五點附件二

修正對照表

附件二、變更設置輪椅區車型安全檢驗項目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6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大客車車輛之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如條文 5 之無障礙圖示(圖一)。標識應清晰，圖示尺寸至少一百五十公釐×一百五十公釐，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及顏色。 <u>2.6.1 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應符合 2.6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車輛之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無障礙圖示，如圖一之一。圖示尺寸至少一百五十公釐×一百五十公釐，其可於必要時調整圖像尺寸大小及顏色。</u>	2.6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大客車車輛之輪椅空間範圍之地面應標示如條文 5 之無障礙圖示，標識應清晰，圖示尺寸至少一百五十公釐×一百五十公釐。	1. 依交通部113年2月29日交運字第1135002412號函辦理。 2. 本次修訂係參考參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修訂優化圖標包括無障礙、地面無障礙標識等相關規定，實施時間經討論後為各型式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規定。
5.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設有輪椅區之車輛，應在車外進出口處及車內輪椅置放區附近設有如圖一之標示。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得免標示。 <u>5.1 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應符合 5 規定，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設有輪椅區之車輛，應在車外進出口處及車內輪椅置放區附近設有圖示，如圖一之一。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得免標示。【請參考頁末圖示】</u>	5.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設有輪椅區之車輛，應在車外進出口處及車內輪椅置放區附近設有如圖例之標示。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得免標示。 【請參考頁末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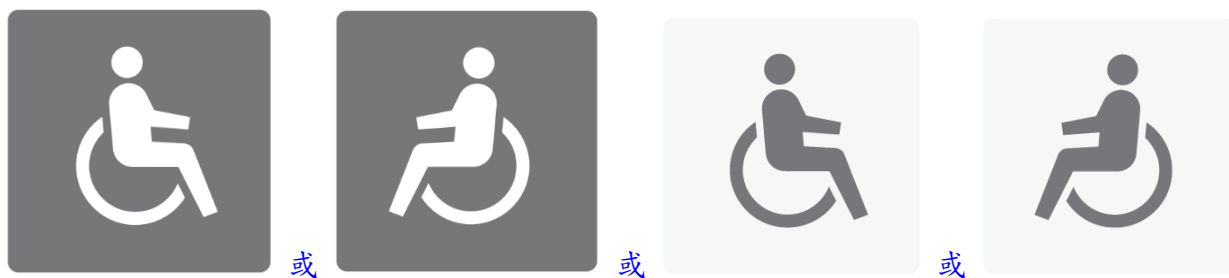
修訂後(變更設置輪椅區車型安全檢驗項目規定5.1)



尺寸：邊長至少一百公釐，長、寬比例 1：1

顏色：白底藍圖

圖一：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



尺寸：一百公釐×一百公釐

顏色：灰底白圖 或 白底灰圖（依實際車身及車內背景色調選擇使用）

圖一之一：無障礙輪椅座位標誌

修訂前(變更設置輪椅區車型安全檢驗項目規定5)



尺寸：邊長至少一百公釐，長、寬比例 1：1

顏色：白底藍圖

圖例：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